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8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林嘉齡

05
06
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乘機猥亵案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命令（114年度執字第23號）聲明異議，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明異議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先前工作不穩定，現今好不容易找到
14 正職工作，若入監執行便無收入，無人可分擔家計；伊疼愛
15 小孩多於責罵，努力賺錢供小孩讀書及生活，卻換來如此指
16 控；雖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得否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
17 並給予分期繳付，可否重新量刑等語。

18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9 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
20 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次按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
22 挥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
23 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
24 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
25 980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

27 (一)受刑人前因乘機猥亵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
28 決處有期徒刑10月（下稱本案判決），本案判決業已確定，
29 �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23號執行
30 在案等情，有本案判決、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民國113年12

01 月27日花院胤刑文113侵訴9字第013436號函、受刑人個人戶
02 籍資料等在卷可稽，上情並經受刑人於114年2月6日執行筆
03 錄所自承，以上均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宗確認無訛。

04 (二)本案判決主文為有期徒刑10月，已逾有期徒刑6月，依法自
05 不得易科罰金，故本案判決主文未為得易科罰金意旨之記
06 載，自屬合法。本案判決既已確定，檢察官依本案確定判決
07 內容為指揮執行，自不得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
08 行方法不當。受刑人所謂可否重新量刑，給予得易科罰金並
09 分期繳付等節，於法要屬無據，故檢察官未給予易科罰金並
10 分期繳付，亦未聲請本院重新量刑，其指揮執行當無違法或
11 不當。又本案判決既已確定，即生確定判決之效力，本案確
12 定判決復未經再審、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程序撤銷改判，則
13 職司執行之檢察官本於本案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自無違
14 法或不當可言。再任一受刑人入監服刑，本難免對家中經濟
15 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或不免對家庭其他成員產生若干不
16 便，然此乃受刑人因犯罪所須付出之當然代價，並為刑事執
17 行上所不得不然，受刑人不得逕以家庭因素為由指摘檢察官
18 之執行指揮不當。

19 (三)綜上，檢察官依本案確定判決所載刑期執行指揮，並無違法
20 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事。從而，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7 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鄧凱元